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葛艳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葛艳

项目负责人：钟文龙

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 13812762610

传真： /

邮编： 215000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180-12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3

表四 16

表五 18

表六 21

表七 22

表八 23

表九 27

附表 1 28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图 30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31

附件 1 营业执照 32

附件 2 环评批复 33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37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40

附近 5 检测报告 4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项目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180-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年经营手术 200 台、动物诊疗 800 只、疫苗接种 500 只、美容洗浴 3500 只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经营手术 200 台、动物诊疗 800 只、疫苗接种 500 只、美容洗浴 350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经营手术 200 台、动物诊疗 800 只、疫苗接种 500 只、美容洗浴 3500 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建成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1.2 标准、规范、技术政策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6)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17)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18) 《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19)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2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	---

	(HJ/T373-2007) ； (2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3 其他文件 (1)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7 月）； (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6 第 0036 号，2023 年 4 月 18 日）.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1.4 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GB18466-2005）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粪大肠菌群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h>依据</th></tr><tr><td rowspan="9">污水 排放口</td><td>PH</td><td>6-9</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GB18466-2005）中表 4 三 级标准</td></tr><tr><td>COD</td><td>500mg/L</td></tr><tr><td>SS</td><td>400 mg/L</td></tr><tr><td>LAS</td><td>20 mg/L</td></tr><tr><td>粪大肠菌群</td><td>5000MPN/L</td><td>《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td></tr><tr><td>氨氮</td><td>45 mg/L</td><td rowspan="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td></tr><tr><td>总磷</td><td>8 mg/L</td></tr><tr><td>总氮</td><td>70 mg/L</td></tr><tr><td>总余氯</td><td>8mg/L</td></tr></table> 1.5 废气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污水 排放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GB18466-2005）中表 4 三 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 mg/L	LAS	2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氨氮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总余氯	8mg/L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依据																								
污水 排放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GB18466-2005）中表 4 三 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 mg/L																									
	LAS	20 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氨氮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总磷	8 mg/L																									
	总氮	70 mg/L																									
	总余氯	8mg/L																									

表 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无组织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硫化氢	0.06 mg/m ³
氨	1.5 mg/m ³

1.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	dB(A)	60	50

1.7 固废

本项目医疗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通过）、《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其他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2.1 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成立,通过租赁房屋约 182.84 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进行动物诊疗活动,具有年经营手术 200 台、动物诊疗 800 只、疫苗接种 500 只、美容洗浴 3500 只的能力。

2022 年 12 月,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6 第 0036 号)。

验收工作的开展: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建成并开始调试。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9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等文件的要求,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13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环评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1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180-12 号	有年经营手术 200 台、动物诊疗 800 只、疫苗接种 500 只、美容洗浴 3500 只	报告表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6 第 0036 号)	正在进行验收工作	已建成并调试

2.1.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180-12 号

建设性质：新建；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

项目情况：项目投资 10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约 182.8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经营手术 200 台、动物诊疗 800 只、疫苗接种 500 只、美容洗浴 3500 只。

2.1.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180-12 号，四周为住宅区、商业区，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平面布置：该项目租赁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180-12 号的房屋铺面，属于独立商铺，一共两层，附近路网密布，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西侧的金兰尚院（14 m），东侧为天平花园居民区，北侧为金叶小园居民区，南侧为枝上鲜果仓商铺。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名称	接待能力（只）	年运行时数（h）
手术	200	2400
动物诊疗	800	
疫苗接种	500	
美容洗浴	3500	

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建设内容		环评	实际	备注
主体工程	前台	17.8 m ²	17.8 m ²	与环评一致
	诊室 1	5.8 m ²	5.8 m ²	与环评一致
	诊室 2	6.7 m ²	6.7 m ²	与环评一致
	犬住院部 1	10 m ²	10 m ²	与环评一致
	隔离病房	6.1 m ²	6.1 m ²	与环评一致
	化验室	5 m ²	5 m ²	与环评一致
	药房	4.3 m ²	4.3 m ²	与环评一致
	X 光室*	5.3 m ²	5.3 m ²	与环评一致
	手术室	15.6 m ²	15.6 m ²	与环评一致
	猫住院部 1	5.1 m ²	5.1 m ²	与环评一致

	B 超室	6.7 m ²	6.7 m ²	与环评一致
	寄送存放区	8 m ²	8 m ²	与环评一致
	美容区	6.5 m ²	6.5 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8 m ²	8 m ²	与环评一致
	医疗废弃间	8 m ²	8 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21.3t/d	721.3t/d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582.85t/a	582.85t/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833944 千瓦时/年	833944 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规模为 1 t/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排放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规模为 1 t/d）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接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降噪措施	宠物噪声加强管理控制，安装隔声窗、基础减震设备	宠物噪声加强管理控制，安装隔声窗、基础减震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废物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8 m ²	位置从 2 楼移至 1 楼；面积减少 5 m ²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	备注
1	高压灭菌锅	/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血氧仪	/	1	1	0	与环评一致
3	监护仪	康泰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生化机器	微纳	2	2	0	与环评一致
5	血常规机器	迈瑞 2800	2	2	0	与环评一致
6	血气分析仪	雅培 2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7	B 超机器	百胜 40	1	1	0	与环评一致
8	显微镜	莱卡双	1	1	0	与环评一致
9	无影灯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紫外线灯消毒仪	/	2	2	0	与环评一致
11	手术台	304 不锈钢 120×60 升	1	1	0	与环评一致
12	处置台	304 不锈钢中 央处置台，长	1	1	0	与环评一致

		135×宽 67×× 高 8				
13	DR 机器	/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污水处理设备	HB-50	2	2		与环评一致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备注
1	新洁尔灭	100 支	500ml/ 瓶	100 支	500ml/ 瓶	0	与环评一致
2	次氯酸钠消毒 液	200 瓶	350ml/ 瓶	200 瓶	350ml/ 瓶	0	与环评一致
3	消毒氯片	200 瓶	200g/ 片	200 瓶	200g/ 片	0	与环评一致
4	注射器	60 包	/	60 包	/	0	与环评一致
5	棉球	30 瓶	400g/ 包	30 瓶	400g/ 包	0	与环评一致
6	输液器	40 盒	/	40 盒	/	0	与环评一致
7	留置针	600 支	/	60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8	纱布	20 包	400 片/ 包	20 包	400 片/ 包	0	与环评一致
9	丁腈检查手 套	1000 份	/	1000 份	/	0	与环评一致
10	头孢曲松	240 份	1g/支	240 份	1g/支	0	与环评一致
11	疫苗	10 支	1 份/支	10 支	1 份/ 支	0	与环评一致
12	驱虫剂	200 瓶	/	200 瓶	/	0	与环评一致
13	地塞米松	50 支	/	5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14	乳酸钠林格 氏液	100 支	500ml/ 瓶	100 支	500ml/ 瓶	0	与环评一致
15	B12	100 支	/	10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16	止血敏	100 支	/	10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17	KCl30	100 支	/	10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18	葡萄糖酸钙	20 支	/	2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19	肾上腺素	20 支	/	2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20	奥美拉唑	100 支	/	10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21	水溶性维生 素	100 支	/	10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22	呋塞米	50 支	/	5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23	拜有利	10 瓶	/	10 瓶	/	0	与环评一致

24	奥吉	50 瓶	/	50 瓶	/	0	与环评一致
25	优泌可	50 瓶	/	50 瓶	/	0	与环评一致
26	速可	10 瓶	/	10 瓶	/	0	与环评一致
27	汉宠欣	100 盒	/	100 盒	/	0	与环评一致
28	爱沃克	100 盒	/	100 盒	/	0	与环评一致
29	拜宠清	50 盒	/	50 盒	/	0	与环评一致
30	海乐妙	50 盒	/	50 盒	/	0	与环评一致
31	生理盐水	200 瓶	500ml/ 瓶	200 瓶	500ml/ 瓶	0	与环评一致
32	葡萄糖	200 瓶	500ml/ 瓶	200 瓶	500ml/ 瓶	0	与环评一致
33	处方粮	60 包	/	60 包	/	0	与环评一致
34	氨苄西林	200 支	1.0g/支	200 支	1.0g/ 支	0	与环评一致
35	复方氯化钠	200 瓶	500ml/ 瓶	200 瓶	500ml/ 瓶	0	与环评一致
36	益生菌	300 盒	/	300 盒	/	0	与环评一致
37	苯扎溴铵	30 盒	500ml/ 瓶	30 盒	500ml/ 瓶	0	与环评一致
38	羊奶粉	200 盒	//	200 盒	//	0	与环评一致
39	维生素 c	300 支	/	300 支	/	0	与环评一致
40	盐酸甲氧氯 普胺	200 支		200 支		0	与环评一致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环评设计量	实际消耗量		环评设计量	实际消耗量
水（吨/年）	721.3	721.3	燃油（吨/年）	/	/
电（千瓦时/年）	833944	833944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燃煤（吨/年）	/	/	蒸汽（吨/年）	/	/

2.3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量 721.3 吨/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污水。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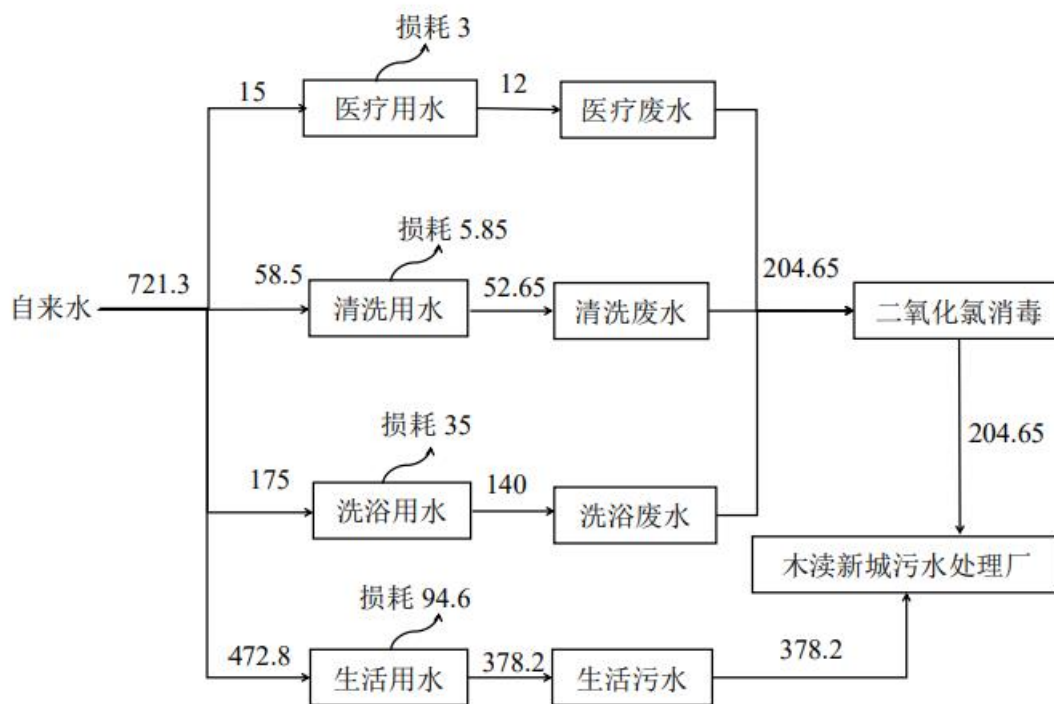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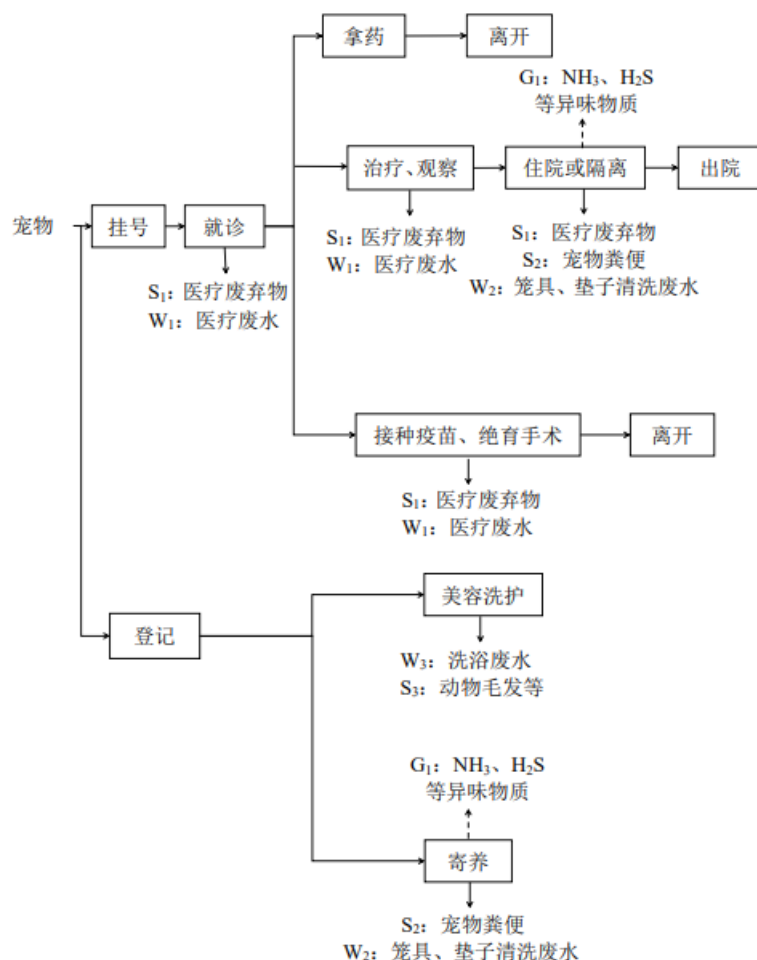


图 2-2 宠物就诊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1）动物诊疗、疫苗接种、手术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候诊区候诊。

就诊：在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查化验，就诊过程会产生医疗废水（W1）、医疗废弃物（S1）。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手术过程主要产生废物为医疗废弃物（S1），手术结束后医疗器械需要清洗，产生医疗废水（W1）。此外，手术治疗过程中会使用新吉尔灭进行宠物伤口消毒，该过程不产生废气，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观察病情变化，可能

涉及住院或隔离。

住院、隔离：住院及隔离过程会产生笼具、垫子等清洗废水（W2）、医疗废弃物（S1）、宠物粪便（S2）以及宠物排泄物少量散发的吡啶、粪臭素、NH₃、H₂S 等异味物质（G1）。

疫苗接种、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以及绝育手术。此外还会产生医疗废水（W1）、医疗废弃物（S1）。

（2）美容、洗护、寄养：

登记：顾客至诊所后，首先至前台登记，在会客区等候。

美容洗护：在美容室内，工作人员根据顾客要求，对宠物进行相应美容或洗护服务。该过程会产生洗浴废水（W3）、动物毛发、指甲等美容废物（S3）。

寄养：根据顾客要求，工作人员安排宠物至寄养室。寄养过程中产生笼具、垫子等清洗废水（W2）、少量宠物粪便（S2）以及排泄物少量散发的 NH₃、H₂S 等异味物质（G1）。

其他说明：本项目宠物寄养、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少量散发的 NH₃、H₂S 等异味物质（G1），由于产生量较少，产生环节较分散，通过采取强制机械排风以及加强室内自然通风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后续不再进行具体定量分析。

本项目住院、隔离、寄养过程使用过的垫子使用一楼洗衣机清洗，清洗过程使用不含磷洗衣粉。本项目手术服、手套等为一次性用品，术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药房产生的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药房产生的废包装品分类收集，其中沾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外机和宠物的叫声，所用的空调为功率小、噪声低的空调，底座设置橡胶隔震垫，项目设备运转的噪声值约为 60-65dB(A)；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值约为 65-70dB(A)，宠物住院部窗户采用双层隔音玻璃，并对诊疗室、宠物住院部等采用隔音吸声设计。

本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消毒设备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管网排放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废气主要是由宠物的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NH₃ 和 H₂S）及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本项目加强管理、使用猫砂、及时清理排泄物，医疗废物产生后及时转移至密封的医疗废物桶内，应防止医疗废物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宠物偶发叫声，在运营中，将分隔开多个诊室，各房间门窗隔声。降低诊室内的噪声量，也可以避免猫、犬之间的交叉感染和相互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为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由环卫定期收集处置；一般废物主要为宠物粪便，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实现固废零排放。危废仓库从 2 楼北侧移至 1 楼西南，面积减至 3 平方米。

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处理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固废类别	废物类别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中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	------	------	------	------	------------	------------	---------	--------

感染性 废物	诊疗、 手术	纱布、棉 球、棉签、 一次性手 套、一次性 输液管、一 次性手术 服等	危险废物	831-001-01	0.034	0.034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损伤性 废物	诊疗、 手术	一次性注 射器、针 头、解剖 刀、手术刀 及其它可 能引起切 伤刺伤的 器物	危险废物	831-002-01	0.068	0.068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病理性 废物	诊疗、 手术	手术及其 他诊疗过 程中产生 的废弃动 物组织、器 官	危险废物	831-003-01	0.038	0.038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化学性 废物	化验室	化验室产 生的废液 废渣	危险废物	831-004-01	0.022	0.022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药物性 废物	药品使 用	过期、淘 汰、变质或 被污染的 药品等	危险废物	831-005-01	0.04	0.04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美容废 物	宠物美 容	美容废物	一般固废		0.389	0.389	环卫部门 清运	环卫部门 清运
宠物 粪便	/	粪便	一般固废	/	0.278	0.278	环卫部门 清运	环卫部门 清运
生活垃 圾	员工工 作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7.8	7.8	环卫部门 清运	环卫部门 清运

固废收集和治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 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	--------	---------------	----	----------	------	----------	----------

危废暂存间	感染性废物	831-001-01	辅助间	3m²	密封袋装	8t	12个月
	损伤性废物	831-002-01			密闭桶装		12个月
	病理性废物	831-003-01			密闭桶装		12个月
	化学性废物	831-004-01			密闭桶装		12个月
	药物性废物	831-005-01			密封袋装		12个月



危废暂存间

表四

4.1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上危险废物仓库为 8 平方米，位于二楼北侧，实际位于一楼西南，面积 3 平方米。危险废物年产生仅 0.202 吨，可以满足贮存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4。

表 4-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物料运检、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保护措施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由 8 平方米变动为 3 平方米，位置从二楼北侧变动为一楼西南。危险废物量年产生仅 0.202 吨，变动后危险废物仓库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五

5.1 环评结论: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无组织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严加管理，及时将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加强房间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诊疗废水、清洗废水和清洁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宠物偶发叫声偶发噪声	噪声 Leq(A)	加强管理门窗开闭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
电磁辐射	涉及电磁辐射设备另行办理手续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收集并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区（占地 8m ²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划定专门医疗废物暂存区（占地 8m ² ），严格管控医疗废物暂存桶的质量，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规范药房设置，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2.划定医疗废物暂存区（占地 8m ² ），严管医疗废物暂存桶质量，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落实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的记录和监测要求； 2.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3〕06 第 0036 号）。

表 5-2 审批意见中的要求

序号	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3〕06 第 0036 号）	落实情况
1	医疗废水(12 吨/年)、清洗废水(5265 吨/年)和美容洗浴废水(140 吨/年)经废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会同员工生活污水(3782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医疗废水(12 吨/年)、清洗废水(52.65 吨/年)和美容洗浴废水(140 吨/年)经废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会同员工生活污水(378.2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由 8 平方米变动为 3 平方米，位置从二楼北侧变动为一楼西南。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其它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6	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废气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在设计、施工建设和运行中遵守安全生产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582.85 吨 COD≤0.23 吨、SS≤0.1623 吨、氨氮	经核算，年排水量低于 582.85 吨，经检测污染物排放量 COD≤0.23 吨、SS≤0.1623 吨、氨氮 0.0109 吨、总磷<0.00464

	0.0109 吨、总磷<0.00464 吨、总氮≤0.0503 吨、总余氯≤0.00123 吨	吨、总氮≤0.0503 吨、总余氯≤0.00123 吨。
9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提出的要求进行落实。
10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动物医院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正在进行环保经验收。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质控样品分析。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污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医疗污水	污水排放口	/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7.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OG1~OG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备注	/	

7.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Z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Z4	北厂界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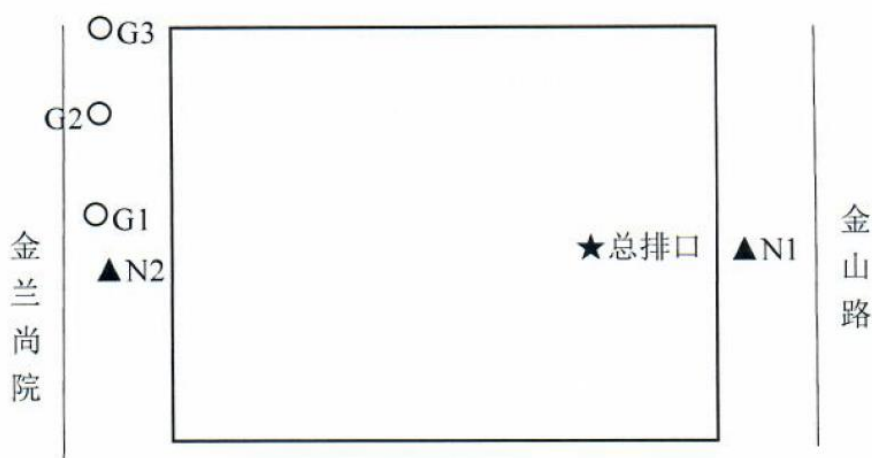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图

表八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13 日对“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正常，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8 月 12 日-13 日对厂界监控点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8-1。

表 8-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执行标准 (mg/m³)	评价 结果
				1	2	3	最大值		
G1	氨	2023. 8. 12		0.16	0.17	0.20	0.20	1. 5	达标
G2				0. 24	0. 23	0. 25	0. 25		
G3				0. 21	0. 22	0. 24	0. 24		
G1	氨	2023. 8. 13		0. 17	0. 16	0. 22	0. 22	1. 5	达标
G2				0. 20	0. 17	0. 22	0. 22		
G3				0. 18	0. 32	0. 22	0. 32		
G1	硫化氢	2023. 8. 12		ND	ND	ND	ND	0. 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G3				ND	ND	ND	ND		
G1	硫化氢	2023. 8. 13		ND	ND	ND	ND	0. 06	达标
G2				ND	ND	ND	ND		
G3				ND	ND	ND	ND		
G1	臭气浓 度	2023. 8. 12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10	<10	<10	<10		
G3				<10	<10	<10	<10		
G1	臭气浓 度	2023. 8. 13		<10	<10	<10	<10	20	达标
G2				<10	<10	<10	<10		
G3				<10	<10	<10	<10		
气象参 数	日期	2023. 8. 12				2023. 8. 13			
	时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大气压	1002	1001	1001	1001	1001	1000		

	hPa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平均风速 m/s	1.8	1.6	1.7	1.7	1.5	1.6
	气温℃	32.2	33.8	35.9	31.1	33.4	35.9

根据表 8-1 可知，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值。

8.2.2 废水

2023 年 8 月 12-13 日对污水排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 8-2。

表 8-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污水排放口	
2023. 8. 12	pH 值	无量纲	6.9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	500
	悬浮物	mg/L	17.5	400
	氨氮	mg/L	0.149	45
	总磷	mg/L	0.13	8
	总氮	mg/L	7.62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66	20
	粪大肠菌群数	MPN/ 100mL	ND	5000
	总余氯	mg/L	2.5	8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污水排放口	
2023. 8. 13	pH 值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5	250
	悬浮物	mg/L	15	60
	氨氮	mg/L	0.119	45
	总磷	mg/L	0.03	8
	总氮	mg/L	4.25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69	20
	粪大肠菌群数	MPN/ 100mL	ND	5000

	总余氯	mg/L	0.22	8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GB18466-2005）中表 4 三级标准；粪大肠菌群数排放限值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总余氯浓度排放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GB18466-2005）中表 4 三级标准；粪大肠菌群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总余氯浓度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2.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见表 8-6。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8.12	检测值	55.3	48.8	52.6	47.5
	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8.13	检测值	55.9	48.2	53.6	46
	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8 月 12 日，昼间：晴，风速 2.4m/s；夜间：晴，风速 3.6m/s。2023 年 8 月 13 日，昼间：晴，风速 1.9m/s；夜间：晴，风速 2.6m/s。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医院均正常运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监测结果表明：厂房四周厂界噪声可以达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

8.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情况分别见表 7-7。

表 8-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源强	指标	运行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水量*	2400	582.85	582.85	满足
	COD		0.013	0.23	满足
	SS		0.0095	0.1623	满足
	氨氮		0.00008	0.0109	满足
	TP		0.00005	0.00464	满足
	总氮		0.0035	0.0503	满足
	余氯		0.00032	0.00123	满足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9.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GB18466-2005）中表 4 三级标准；粪大肠菌群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浓度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9.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9.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最终零排放。

9.1.5 总量核算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9.2 建议

- 1、建议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管理，保持医疗污水消毒处理设施等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工作，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规范处置；
- 3、定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自行监测，以及时掌握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4、当项目内容和污染物排放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180-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31 分 3 秒/ 31 度 16 分 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经营手术 200 台、动物诊疗 800 只、疫苗接种 500 只、美容洗浴 3500 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经营手术 200 台、动物诊疗 800 只、疫苗接种 500 只、美容洗浴 3500 只		环评单位	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3〕06 第 0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东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装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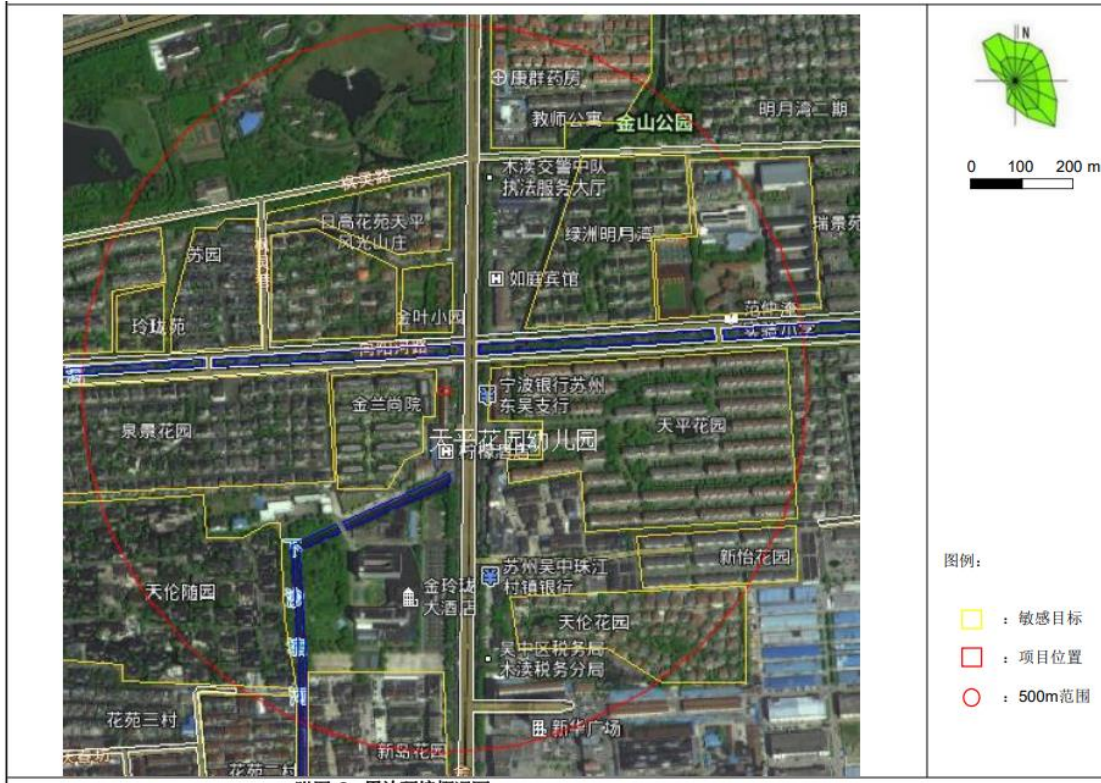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8MA25LL2L5J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582.85	/	/	/	582.85	/	/	582.85	/	/
	化学需氧量	/	/	250	/	/	/	0.23	/	/	0.23	/	/
	氨氮	/	/	45	/	/	/	0.0109	/	/	0.0109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60	/	/	0.01623	/	/	0.01623	/	/
		TN	/	/	70	/	/	0.0503	/	/	0.0503	/	/
		TP	/	/	8	/	/	0.00464	/	/	0.00464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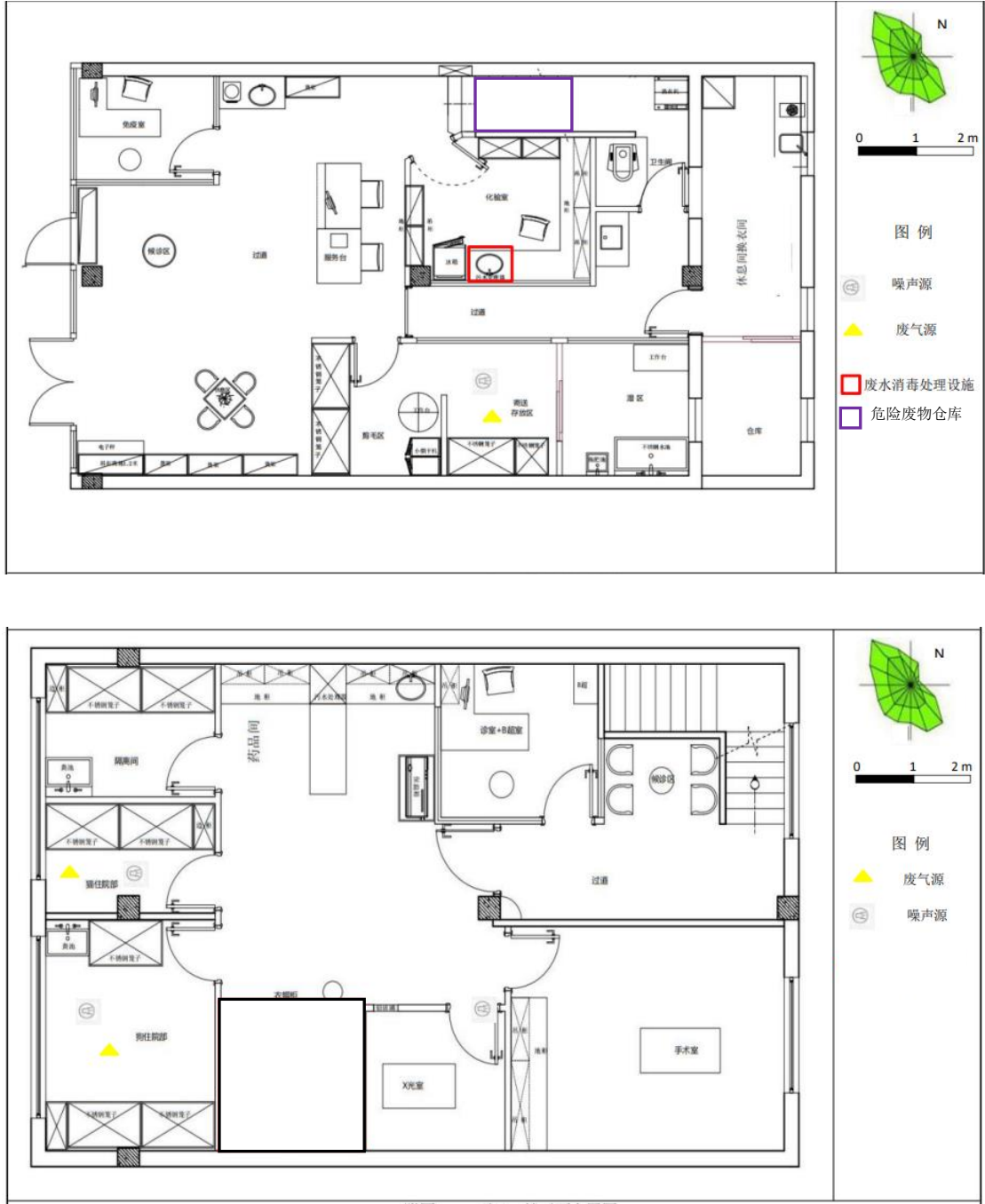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C3RAQCXX (1/2)

编号 3205066620221122014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1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1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葛艳	住 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180-12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06 第 0036 号

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新建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环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 180-12 号，租赁面积 182.84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经营手术 200 台、动物诊疗 800 只、疫苗接种 500 只、美容洗浴 3500 只。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开贞，信用编号：BH030956）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



- 1 -

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医疗废水（12 吨/年）、清洗废水（52.65 吨/年）和美容洗浴废水（140 吨/年）经废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会同员工生活污水（378.2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

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6. 你公司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废气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 582.85 吨、COD ≤ 0.23 吨、SS ≤ 0.1623 吨、氨氮 ≤ 0.0109 吨、总磷 ≤ 0.00464 吨、总氮 ≤ 0.0503 吨、总余氯 ≤ 0.00123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

分章回章

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

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医疗废水（12 吨/年）、清洗废水（52.65 吨/年）和美容洗浴废水（140 吨/年）经废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会同员工生活污水（378.2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区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加强操作环节的环境管理，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强噪声源，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要求，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或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2022 年)

合同编号: HRYF0

甲方: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全国和苏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相关医疗活动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 均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医疗废物处置的技术规范要求, 双方均应对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证措施。

二、处理方法

1. 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等医疗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有专门合适的储存场所, 并有相关专业管理人员, 进行收集和临时储存管理。
2. 双方在进行医疗废物交接时, 均必须有指定的专门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填写清交接明细, 并签字确认。
3. 乙方接受甲方的医疗废物后, 按双方约定, 定期规范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并向环保部门登记备案。
4. 甲方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分类处理, 不得混入双方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废物 (如放射性物品等), 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预防安全防护等方法措施和需特殊防护要求的装备, 便利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置。
5.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保证在运输、存储中的安全, 无泄漏污染现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业转运车辆的运送路线、时间等, 以便利双方对医疗废物的转运安全进行有效管理。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标准要求来规范的处置甲方的医疗废弃物, 并有权随时到乙方所在地对乙方的实际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具体种类明细情况, 以及乙方在储运、储存、处置等环节中除一般性的正常安全防护措施外, 必须采取其他特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要求并相互配合的义务。
3. 乙方有对双方合同约定处置的医疗废物的产生情况, 储存情况, 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 检查的权利, 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包装、储运要求的医疗废物拒绝接收, 以免转运、贮存、处置等环节中产生其他污染环境事故。
4. 乙方有向甲方提供其医疗废物处置情况的义务。

四、双方的责任范围

1. 乙方在甲方的医疗废物从甲方临时贮存地移出接收后, 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 负有依法合理、安全处置所接纳的全部医疗废物的责任。
2. 属于乙方所承担的责任范围内的一切处置行为中, 如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并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乙方有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3. 由于甲方对医疗废物的分类、储存、包装, 运输等属于甲方责任范围内的处置行为中, 未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及双方所约定的要求进行, 而造成的损害或造成污染环境等事故, 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对此有协助甲方减少损害或污染的义务, 但不承担责任。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五、处理费用及支付方:

1. 处理价格: 乙方为甲方处理医疗废物按照 4000 元/年/单位的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 考虑到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和便利性, 医疗废物的称重以乙方称重为准, 包装纸箱甲方按乙方要求自行印刷。

2. 结算方法:

(1) 本合同签署生效时, 甲方应付预处理费 12000 元。预付处理费应在合同期内使用完, 如在合同期内未用完或者甲方未履行合同, 所付预处理费作为本合同的定金不再返还。

六、其他事项

1. 乙方因设备原因或其他技术原因需停止处理, 而致使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医疗废物无法处置时,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做出电函或书面说明, 便利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乙方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置服务时, 乙方有向甲方进行通告的义务, 但不承担责任。

3. 双方本着平等, 协作的精神签署本合同。如有违约, 违约方按违约责任及造成的损失, 向对方赔偿违约损失, 具体执行按民法典规定进行, 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地: 张家港。

4. 处置方式及类别: 本合同约定处置方式为焚烧或高温蒸煮, 焚烧的处置代码 Y10, 处置类别: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七、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为止,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八、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或执行中遇双方有争议的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 并签字盖合同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苏州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孙亮

电话号码: 18326809655

传真号码: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金山南路180-12号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孙亮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地址: 张家港市乐余工业集中区

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Z320500CW003-8
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染整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3640 吨/年(其中焚烧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1000 吨/年、高温蒸煮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仅 841-001-01、841-002-01) 2640 吨/年) #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持 证 说 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极星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艳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6MAC3RAQCXX																				
详细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山路180-12号																				
排水户类型	一般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木政审项排字第2023-07号																				
有效期	2023年02月13日 至 2028年02月12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金山路	0.9	木渎新城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table border="0"> <tr> <td>CODcr</td> <td>PH</td> <td>悬浮物</td> <td>氨氮</td> <td>总氮</td> <td>总磷</td> <td>BOD5</td> <td>粪大肠菌群</td> </tr> <tr> <td>15</td> <td>7.6</td> <td>5</td> <td>0.025</td> <td>0.22</td> <td>0.032</td> <td>0.8</td> <td>-----</td> </tr> </table> 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B等级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CODcr	PH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5	粪大肠菌群	15	7.6	5	0.025	0.22	0.032	0.8	-----
CODcr	PH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5	粪大肠菌群														
15	7.6	5	0.025	0.22	0.032	0.8	-----														
备注																					



发证机关 (盖章)
2023 年 02 月 13 日
3205061931174

附近 5 检测报告